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考招生簡章

新竹校區
校址：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電話：(03) 6991111 轉 1126~1128
傳真：(03) 69911110
網址：http://www.cute.edu.tw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cute.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辦理單位
簡章公告	**105 年 12 月 7 日(三)起**	請自本校網站 http://www.cute.edu.tw/免費下載列印使用
報名	**通訊報名：** **105/12/26(一)~106/2/2(四)** **(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收件處：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通訊報名期間亦受理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 **105/1/9(一)~106/2/6(一)**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報名地點： **9：00~12：00　13：40~15：00** **新竹校區涵德樓 2 樓 208 室教務處** **15:00~21:00** **新竹校區涵德樓 2 樓 209-1 室教務處進修組**
成績查詢	**106/2/8(三)16:00**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公告（**http://ccnt1.cute.edu.tw/union/**）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6/2/9(四) 12:00 前**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傳真電話：(03)6991110 電子郵件信箱：hnacad@cute.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106/2/9(四)19:00 前**	以限時郵件寄送錄取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ccnt1.cute.edu.tw/union/**）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2/13(一)**	新竹校區教務處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6/2/17(五)**	新竹校區教務處
附註	本表日程如有更動，以相關通知網頁公告為準	

招生重要事項

一、招生校區

本校轉學招生簡章分為臺北及新竹兩校區，考生應依報考校區簡章規定，辦理報名、考試及分發等相關作業。

二、錄取及報到

新竹校區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招生，錄取採志願填寫方式辦理，分發原則係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依志願序進行各部、制、年級統一分發，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務請考生審慎填寫就讀志願序(招生系所，請參見第 4 頁)。相關志願填寫說明如下：

（一）報考四技三年級：**同一學系之日間部及進修部採志願分發，考生同一學系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分發至同一學系之日間部或進修部有招生名額之學系。

例：報考新竹校區企業管理系三年級的考生，總成績符合最低錄取標準時，依總成績高低及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至新竹校區「日間部企業管理系」或「進修部企業管理系」其中之一，至該部系額滿為止。

（二）報考四技二年級：同年級之日間部及進修部不分學系志願分發，**考生至多可選填 6 個志願**，分發至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二年級任一有招生名額之學系。

例：報考新竹校區「二年級」之考生，考試成績符合最低錄取標準時，依總成績高低及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至新竹校區「日間部」或「進修部」的四技二年級任一有招生名額之學系，至該部系額滿為止。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學位證書正本等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三、特種身分證件繳驗

(一)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在106年2月2日(四)通訊報名截止日前，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加分，否則視同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二）現場報名考生，請於報名當日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加分，否則視同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三）凡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項次為其加分標準。

目　　錄

壹、 招生名額 4
貳、 報考資格 5
參、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肆、 報名方式、日期 9
伍、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本考試採用書面審查成績) 11
陸、 網站查詢成績及複查申請 11
柒、 錄取原則 12
捌、 錄取公告 12
玖、 報到及遞補 12
壹拾、 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壹拾壹、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13
壹拾貳、 附註 13
附錄一：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4
附錄二、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15

附表
附表一：二年級轉學招生報名表 16
附表二：三年級轉學招生報名表 17
附表三：附件黏貼表 18
附表四：書面資料撰寫表 19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六：考生切結書 21
附表七：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表八：考生異議申訴表 23
附表九：報名表封面 24

壹、招生名額(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將以2月8日公告為準)

【四技二年級日間及進修二部聯合志願分發（二年級下學期)】

※同年級之日間部及進修部不分學系志願分發，考生至多可選填6個志願。

招收校區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系別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招生系別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新竹校區	室內設計系	D201	3	1	—	—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D202	5	1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D203	8	1	—	—	—
	影視設計系	D204	8	1	—	—	—
	企業管理系	D205	10	1	N201	18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206	7	1	N202	13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D207	10	1	N203	12	1
	資訊管理系	D208	10	1	N204	23	1
	資訊工程系	D209	10	1	—	—	—

【四技三年級日間及進修二部聯合志願分發（三年級下學期)】

※同一學系之日間部及進修部採志願分發，考生至多可選填2個志願。

招收校區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系別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招生系別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新竹校區	室內設計系	D301	5	1	—	—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D302	5	1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D303	8	1	—	—	—
	＊企業管理系	D304	8	1	N301	2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305	8	1	N302	19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D306	10	1	N303	3	1
	資訊管理系	—	—	—	N304	18	1
	資管系網路行銷組	D307	10	1	—	—	—
	資管系網站設計組	D308	10	1	—	—	—
	資訊工程系	D309	8	1	—	—	—

備註：

一、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系別、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2月8日下午二時前，視該系之實際缺額於本校網頁及公布欄公告辦理，「名額欄位」註〝—〞者，表示無招生名額。

二、報考三年級考生，請擇一系別報考，其「招生系別」表中註〝＊〞之系別者，

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

三、男女兼收，各系之修業年限四年。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二年。

貳、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及持有證明者，得以報考。

報考學制/年級	報考資格
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二年級）	1、修畢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者。 2、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 3、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技術校院、授予學位之軍警校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經我國相關單位驗證），持有畢業證書，或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義務者。 4、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持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經資格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或畢業證書者。 5、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6、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於 102 年 6 月 13 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7、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本項報考資格「第 1 點及第 5 點」規定。
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三年級）	1、修畢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者。 2、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準用本項報考資格「第 1 點」規定。 4、欲報考四技三年級考生，須依簡章第 6 頁之「性質相近系（科）組對照表」內之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抵免學分經系科審查得酌情准予抵免，惟抵免後學生仍應修滿每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之下限。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2.因違反本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3.本校日間部訂有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詳細辦法請至教務處教務規章學籍成績類查閱。

4.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名，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凡考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辦理志願分發時，限填日間部志願。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5.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行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本國籍考生，應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表七」，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原校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始得報名本校轉學考試，並於錄取註冊時繳交護照影本或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等資料以供查驗，經查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7.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8.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9.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10.欲報考三年級考生之性質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系　　別	性 質 相 近 系 （科）組
室 內 設 計 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工程或設計類等相關系（科）組
企 業 管 理 系	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資 訊 管 理 系	資訊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
資 訊 工 程 系	資訊或電子類等相關系（科）組
電 腦 與 通 訊 系	資訊或電子類等相關系（科）組

如非前述之系組，但曾在科技大學、技術院校、大學修習，經招轉學生之系組認可之相關專業（門）科目，報考三年級達十五學分以上者，亦得視同性質相近（關）系組。報考者原就讀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之性質與報考年級由本校自行認定。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1.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2.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二）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三）加分優待方式：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六）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四）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准用上表十三至十五項辦理。

（五）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檢附下列證件影本，並請自行影印黏貼於證件黏貼用表上，方得給予加分優待：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凡經加分優待錄取後，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

二、運動成績優良：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 10%：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1.奧林匹克運動會：成績不限。

2.亞洲運動會：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4.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5.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6.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7.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8.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9.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10.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2)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1.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2.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3.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14.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1.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2.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獲得前三名。

3.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五)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本：

1. 專科成績單。

2. 運動成績證明。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於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加分，否則一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其成績不予優待。

四、凡符合上述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僅得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時未提出證

明文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肆、報名方式、日期

一、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105 年 12 月 26 日（一）～106 年 2 月 2 日（四），**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收件處：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備齊文件：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件黏貼表 3.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4.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請寫「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1. 依【備齊文件】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

2. 每一信封袋以裝入一人報名表件為限。

3. 於報名期間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06 年 1 月 9 日（一）～2 月 6 日（一）**週一至週五。**

報名地點：30301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9：00-15：00　涵德樓 2 樓 208 室 教務處

15：00-21：00 涵德樓 2 樓 209-1 室 教務處進修組

電話：(03)6991111 轉 1126-1128

備齊文件：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件黏貼表 3.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4.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三、文件準備說明：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件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及附件黏貼表。 報名二年級者：請填妥附表一。 報名三年級者：請填妥附表二 2.依規定黏貼： (1)照片。(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於附件黏貼表。 3.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報名考生簽名欄位簽章。
2	學歷（力）證件	【以下資料以 A4 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 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報考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 1.將畢業證書影本或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或已蓋妥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畢業生免附學生證影本）。 2.若考生在報考時，歷年成績單因就讀學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尚未寄發，得以「切結書」（附表六）暫時接受報名，俟錄取報到時再補繳相關文件，惟如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附）。
3	書面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 2.學習歷程及工作成就書面資料撰寫(附表四)。內容可敘述求學規劃、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等。 3.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專業技能相關證照、進修、研習或其他足以證明撰寫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4.志願填寫多系者，僅需準備第一志願系之書面審查資料。
4	報名費 新台幣1200元整	1.通訊報名：以【郵政匯票】繳交。請至郵局櫃台購買新台幣1200元整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現場報名：以【現金】繳交即可。 3.依據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160697號函凡報名本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

※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1.特種身分考生，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專科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得

以結業證明書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學歷查證切結書，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需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各乙份、護照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等資料以供查驗，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4. 相關學歷(力)證件報名時不做驗證，考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正本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料者，則取消錄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本考試採用書面審查成績)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總分 200）	證照、學習歷程及工作成就	**1**
學業成績 （總分 100）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 (1)報考「二年級下學期」者應附大學一年級上、下學期及二年上學期(共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仍在學者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 (2)報考「三年級下學期」者應附大學一年級上學期至大三上學期止(共五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仍在學者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	**2**
總成績 （總分 300 分）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總分 200 分）+歷年成績（總分 100 分）**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陸、網站查詢成績及複查申請

一、預訂於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16:00 開放網站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http://ccnt1.cute.edu.tw/union/**)，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06 年 2 月 9 日(四)12:00 前(逾期不受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五）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

1. 傳真電話：(03)6991110　2. 電子郵件信箱：hnacad@cute.edu.tw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所填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新調閱

或影印相關資料。

柒、錄取原則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再參酌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三、已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者，不得為其他系之備取生，未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依其志願分發為其他系之備取生。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參酌順序為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學業成績，若總成績及各項成績皆相同，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五、依 **96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則以外加名額錄取。

捌、錄取公告

一、106 年 2 月 9 日（四）19:00 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http://ccnt1.cute.edu.tw/union/**。

二、錄取通知單：106 年 2 月 9 日（四）以限時郵件寄送，考生若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五）前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玖、報到及遞補

一、各系正取生應於 106 年 2 月 13 日（一），依報到通知之規定事項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本會將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ccnt1.cute.edu.tw/union/），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三、遞補方式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發生以較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被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四、錄取生於報到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學位證書正本等各項證件；尚未取得規定學歷（力）證件正本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規定學歷（力）證件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五、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

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轉學生報到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七、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網址：http://ccntl.cute.edu.tw/acco/）→點選「學雜費訊息」→點選「學雜費標準彙總表」或「學雜費標準」

壹拾壹、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一、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壹拾貳、附註

一、考生於當學年度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及填妥附表八先傳真至(03)6991110 後，將附表八書面資料逕寄(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105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危機及申訴事件處理小組」收即可，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五、考生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 03-6991111 轉 1126～1128 或 email 至 hnacad@cute.edu.tw 信箱洽詢。

附錄一：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志願分發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本小組並置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志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第六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八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二、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交通指南	**●搭乘火車：** ※於台鐵北湖車站(中國科大)下車，步行 3 分鐘即進入校園。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楊梅交流道下(約 30 分鐘到校)→台一省道(往新湖口方向)→右轉中平路【竹 8】(台 1 省道約 54km 處，經過裝甲兵訓練部)→達生路至陸橋下右轉中山路【竹 109】→中國科技大學 ※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湖口交流道下往湖口方向(約 10 分鐘到校)→左轉光復路→左轉軍功路(穿過高速公路下涵洞後右轉，經加得滿加油站穿越台一省道)→中山路【竹 109】→中國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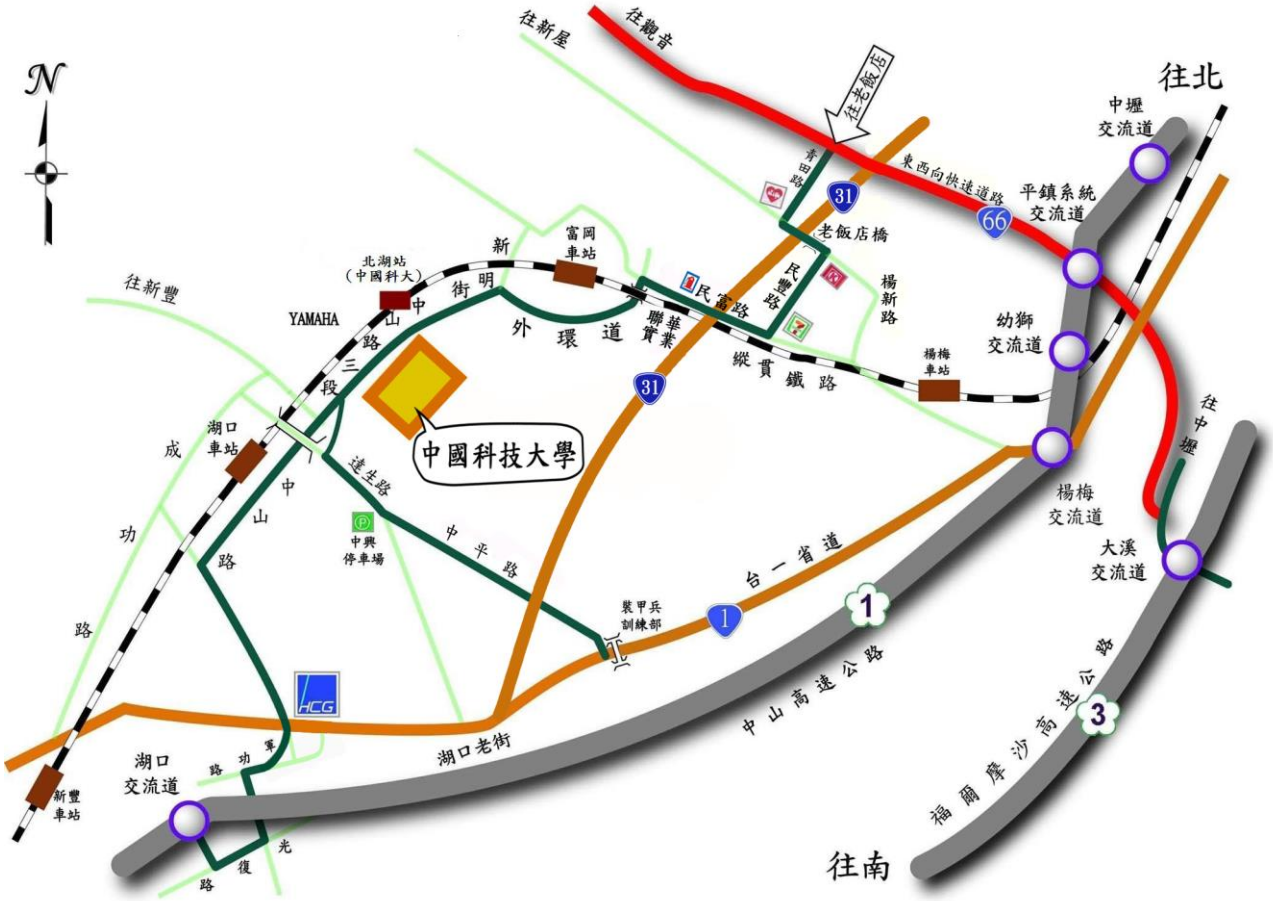

中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竹校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表

二年級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免 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志願系別代碼 1.請考生依志願別順序填寫代碼（至多可填 6 個志願） 2.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志願序	代碼	志願序	代碼	請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 與原就讀學校
	1		4		
	2		5		
	3		6		

志願系別（代碼） 第 1 碼：日(D)進(N) 第 2 碼:年級碼 第 3,4 碼：系別碼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系別	代碼	招生系別	代碼	招生系別	代碼
	室內設計系	D20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206	企業管理系	N20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D202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D20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202
	視覺傳達設計系	D203	資訊管理系	D208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N203
	影視設計系	D204	資訊工程系	D209	資訊管理系	N204
	企業管理系	D205				

原就讀學校名稱		畢(肄)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原就讀科別名稱		學業成績/同等學力成績	學業成績 平均　　分
同等學力報考名稱		同等學力取得	民國　　年　　月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話	
				手機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　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報名考生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程　序	(1)報名資格審查	(2)收報名費	(3)成績繳交	(4)編號登記
承辦人簽章 （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初審： 複審：	□現金 1200 元 □匯票	□學業成績＿＿＿＿	

中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竹校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表

三年級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 （免 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志願序	代碼	
1		請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 與原就讀學校
2		

志願系別代碼

1. 請考生依志願別順序填寫代碼
2.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注意事項>>

報考三年級考生，請擇一系別報考，其「招生系別」表中註〝＊〞之系別者，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

例如:報名企業管理系者，可選填日間部企業管理系「D306」及進修部企業管理系「N301」2 個志願。

志願系別（代碼）

第 1 碼：日(D)進(N)

第 2 碼:年級碼

第 3,4 碼：系別碼

招生系別	代碼	招生系別	代碼	招生系別	代碼
日間部室內設計系	D301	＊日間部企業管理系	D304	＊進修部企業管理系	N301
日間部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D302	＊日間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305	＊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302
日間部視覺傳達設計系	D303	＊日間部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D306	＊進修部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N303
日間部資訊工程系	D309	＊日間部資管系網路行銷組	D307	＊進修部資訊管理系	N304
		＊日間部資管系網站設計組	D308		

原就讀 學校名稱		畢(肄)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原就讀 科別名稱		學業成績/ 同等學力成績	學業成績 平均　　分
同等學力 報考名稱		同等學力取得	民國　　年　　月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話	
				手機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　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報名考生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程　序	(1)報名資格審查	(2)收報名費	(3)成績繳交	(4)編號登記
承辦人簽章 （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初審： 複審：	□現金 1200 元 □匯票	□學業成績_____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證件黏貼表

附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歷年成績單 **正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06.2.6(一)21:00 以前送達本校。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考資格。此外，若考生寄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

----------(考生請勿撕開)----------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入學報名證

※報名證號碼：＿＿＿＿＿＿（報名單位填寫）

姓　　名：＿＿＿＿＿＿＿＿　報名第一志願：＿＿＿＿＿＿

身分證字號：＿＿＿＿＿＿＿＿

報名組核章

附註：

① 成績將於 2/8(三)16:00 上網公告，請自行查詢。

② 招生相關重要日程請自行參閱簡章第 1 頁，考生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 03-6991111 轉 1126～1128 或 email 至 hnacad@cute.edu.tw 信箱洽詢。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10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書面資料撰寫表

（由考生以第一志願填寫學習歷程及工作成就書面資料等，如有相關佐證資料亦可檢附於後，依序裝訂成冊。）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分(滿分 200 分)	審查簽章：

※本表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頁數

中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 間 部 暨 進 修 部 轉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新竹校區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年級 (擇一勾選)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系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E-mail：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回覆事項
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查核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准考證號碼、姓名、身分別、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傳真專線及 **E-mail**：新竹校區--**（03）6991110**　**hnacad@cute.edu.tw**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06 年 2 月 9 日(四)12:00 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後統一於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三、＊欄位請勿填寫。

新竹校區

切　結　書

學生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生招生報名，因　　之故，未能繳交　　，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　　年　　月　　日前將　　正本親自送達教務處教務組（進修組），逾期未繳交或不符合招生簡章所訂資格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

學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校區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 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地 址：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

新竹校區

中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考生異議申訴表

姓　　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3	0	3	0	1

報考新竹校區使用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530號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已填妥之報名表

□已貼妥相關證件之附件黏貼表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匯票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四技轉學考招生專用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報考第一志願系：

系 □二年級

□三年級